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拟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租赁
采购金额	363.40 万元/年
拟定供应商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	
<p>原因阐述：</p> <p>2022 年经专家论证选址后一致推荐：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B 座作为建设自贸港龙华区区域服务中心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p> <p>为了更好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门办所有事”的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建设线下“一门”受理，同时可以为产业园区提供企业入驻、人才落户等一站式服务，弥补目前复兴城产业园区没有管委会的短板，完善</p>	

复兴城产业园区商务配套设施、以数字经济为主导信息化产业模式与我局“两局两中心”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相互支持，有助于发展“互联网+政务”，打造一个功能全、服务优、智慧程度高的综合性行政服务平台。通过对该办公场所一年的使用，整体成效比较好，为保证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延续性，避免给群众办理业务带来不便和重新选址造成重复投资带来的不必要经济损失，现继续租赁海口市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 B 座作为我区“一站式”政府服务大厅。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一)项第1类和2类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单位申请继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关于“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租赁”项目，经论证，
项目租赁地址如海口市滨海大道2号新外滩复
兴城B座。

通过对该办公场所一年的使用，整体成效良好。
可以保证政务服务大厅整体服务的连续性，减少重复投资
带来的不必要经济损失以及避免给群众办理业务带
来不便，申请单位申请继续租赁该地址作为该区“一站式”
政务服务大厅。

根据政府采购[2022]1号中第一条款第(一)只可从
唯一供应高处采购的，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可从某一特定
供应高处采购，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樊梁燕 陈福良 李